

四川西南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件载货汽车钒钛制动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已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金额。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已签订合同。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简况

项目于 2011 年开工建设，之后由于资金问题，富邦于 2014 年破产停产，2022 年破产重整后更名为四川西南钒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复工复产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

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四川西南钒钛科技有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对项目进行了自查，项目建设单位四川西南钒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众兴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前往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四川众兴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机构接受委托后，于2023年2月22日~25日和3月23日~24日、4月24日~25日、6月16日~6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以及现场调查。之后四川西南钒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数据于2022年9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9月7日，建设单位四川西南钒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召开验收会议，形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和处理情况

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反馈意见，未发生污染事故。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调查，四川西南钒钛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规程，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行。

（2）环境监测计划

四川西南钒钛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以综合料场粉尘无组织源强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料场边界周围 50m；以球团车间粉尘无组织源强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球团车间边界外 300m 范围；以烧结车间烟粉尘无组织源强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烧结车间边界外 400m 范围；以炼铁车间烟粉尘无组织源强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炼铁车间边界外 700m 范围；以渣场粉尘无组织源强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渣场边界外 50m 范围。

该范围内涉及农户 19 户（56 人）及园区管委会已搬迁，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设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川西南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